

玛曲县人民政府

2026-2027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限。

我县 2026—2027 年草原防火期为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其中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草原高火险期。

二、划定管制区域

全县所有草原区域及其他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区域，均为草原防火管制区。县级人民政府发布防火令后，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牧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焊接、金属切割、使用明火、爆破等野外动火施工作业。确需保留的非野外生产用火，必须配套刚性防火管控措施。

三、严管野外作业

（一）因生产需要在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报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并备案，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相关规定。经批准后，在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和专人现场监管前提下，按照“四定一灭”（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火灭）方式组织实施，做到火灭人走、安全可控。因勘查、施工、爆破、实弹演练、应急处

置等确需野外动火作业的，须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备案，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灭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规定。

（三）严禁在草原防火区内煨桑、祭祀、吸烟、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烧山驱兽、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等违规野外用火，以及其他民俗活动中的违规用火行为。

（四）凡进入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在防火卡点、检查站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驾驶人员和乘车人员，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五）在草原防火区内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等引发火灾；在防火区内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乘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乘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在草原防火区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草原防火期内在防火区煨桑、吸烟等违规野外用火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排查整治隐患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动态清零。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对草原内的城镇、道路、村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矿山、施工工地、湿地、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项目和重要设施，以及位于牧区危险地段的加油站、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设置必要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可燃物，组织定期巡护和安全检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火灾隐患。遇7级及以上大风等极端天气，对穿越牧区的35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按规定执行拉闸避险措施，同步落实政企电力应急联动机制，联合排查涉电草原火灾风险。

五、深化宣传教育

依托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开学第一课、牧村新媒体、牧区流动宣传等载体，常态化开展防火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用火，全面提升群众火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各乡镇（场）要制作发放草原防火便民卡，公开网格员、村组干部和乡镇干部联系方式，宣传引导群众发现草原火灾隐患或火情后，第一时间联

系网格员、村组干部和乡镇干部，迅速组织先期处置，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各乡镇（场）要根据全县火险等级、自身风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和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六、强化应急处置。

草原防火期内，一旦出现火情、火险、火灾，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专业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实战演练，配齐并检修防火物资；高火险时段在重点草场、景区、重要设施周边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核查处置卫星热点。发生火情后，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优先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电网等重要设施，保障扑救人员安全，科学组织灭火，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六、落实防灭火责任

压紧压实全域防灭火责任，全面落实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行业监管责任制、经营主体负责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体系。压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草场经营单位及牧民群众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社）、村（社）干部包户、护草员包草场包保责任机制，推行村（社）防火轮流值班共管模式。按照“微网实格”治理要求，落实护草员分区巡护、电力线路“杆线长”网格化管控；草原毗邻乡（镇）、经营单位签订联防协议，协同开展交

叉巡护、联合处置，消除防火盲区。

七、加大监督检查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等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为畅通火情上报、隐患举报、工作联络渠道，切实筑牢草原生态安全防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火灾隐患，可第一时间联系所在网格员、村组干部和乡镇干部，我县相关主管部门电话（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941-6123680，县林业和草原局值班电话 0941-6121109）或拨打全国统一森林草原火警电话 12119 及时上报，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扑灭。

八、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命令。

代理县长：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